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交政字〔2018〕6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市农村公路 养护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分）局、财政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 2018 年农村公路养护计划下达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明确市级资金补助标准和使用范围

为更好的展现我市“四好农村公路”管养水平，切实提高我市农村公路管养标准，经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研究决定按照县道 7000 元/公里、乡道 3500 元/公里、村道 1000 元/公里标准进行补助，资金来源为农村公路专项资金，按季度拨付，主要用于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小修保养工程、路域环境

综合整治及农村公路彩化工程。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养护工作机制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统筹使用好上级补助资金和其他各类资金的同时严格落实配套资金，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完善资金监管和激励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确保有人干事、有钱办事。

各单位要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将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审计，发现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能足额到位的，停止拨付补助资金。

三、切实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监督考核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农村公路优良率要保持 80%以上。《临沂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养护管理列入专项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资金奖励。

附件：临沂市 2018 年农村公路养护计划表

